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副總裁及
- (3)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以及委任副總裁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昆先生（「陳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辭任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作為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負責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陳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資產管理及商業收購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他一直為CAQ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代碼：CAQ）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中東國際經濟特區有限公司之法律及項目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自埃塞克斯大學取得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自萊斯特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寶石學院鑽石課程畢業生。

變更授權代表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潔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